

## 壹、緒論

傳統師範學校向來給人較為保守印象，國立花蓮教育大學（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改為東華大學美崙校區）首開風氣，於 2008 年 3 月設立台灣第一個針對同志、雙性戀以及跨性別者的獎助學金，簡稱「LGBT (Lesbian, Gay, Bisexual, Transgender) 服務獎助學金」。校內社團或學生個人曾參與同性、雙性或跨性別團體之服務都可提出申請。辦法公布之後，不僅引起校內師生的討論，更引起媒體的關注與報導。4 月 30 日獎助學金申請截止日期當天，《自由時報》以「花教大跨性別獎學金 沒人敢申請」為標題，指出學生們在網路反應「學校用金錢誘人出櫃」；也有人擔心「申請即出櫃」，所以到申請截止日期前，「無人敢申請」（花孟璟，2008）。相對地，也有媒體報導，部分學生以較持平且樂觀的態度來看這件事情，例如華視新聞指出，部分學生表示「肯定獎學金設立的用意」，學校是為教育單位「性別取向的議題應該獲得重視」，而且「社會是多元的，應該透過議題的討論讓大家不要只是逃避」（華視新聞，2008）。

國內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已於 2004 年正式公布，而施行細則亦於 2005 年發布，其中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第 14、15 及 18 條，都強調學校應積極協助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，改善其處境；師資培育專業課程應包含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；教材內容除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生活經驗與貢獻，並需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。而施行細則第 13 條也提出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，應涵蓋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同志教育等課程，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。」然而當大學校園，尤其是師資培育機構出現 LGBT（同志）服務獎助學金時，為何校內卻出現不同的聲音？在性別主流化是為全球所關注且落實的議題，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在台灣實施多年後的今天，雖然社會對於同志的態度已有改變，但是同志相關議題還未完全呈現在大學校園內，作為高等教育工作者，實有必要瞭解大學生們對同志相關議題的態度。

對同志學生來說，校園是生活中的重要層面，同學對同志的態度與氛圍不僅影響同志學生自我認同，同時也會影響著異性戀學生（劉安真、程小蘋、劉淑慧，2004）。如果校園對同志是友善的，所有的學生都可以學習到如何尊重不同性傾向的人，進而提升校園的友善氣氛，達到性別平等教育，因此瞭解學生對同志的態度，是大學營造性別友善校園重要的第一步。為了普遍瞭解多數大學生對同志的態度，最好能有一份具較高信、效度的量表，作為調查工具，以達效果。國外有關大學生對於同志態度的量表和研究為數不少，例如 D'Augelli (1989)、

Herek (1988, 2002)、Johnson 與 Greeley (2007)、LaMar 與 Kite (1998)。而國內方面，雖有魏慧美 (2004) 調查國中生、高中生和大學生對同志的刻板印象以及賴鈺麟 (2004) 引用 1984 至 1998 年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資料，研究社會民眾對同志議題的看法，但是前者侷限於調查學生對同志的刻板印象；後者則是社會民眾的意見，並未針對大學生對同志的友善或支持態度進行瞭解。

雖然國外已有大學生對同志態度的研究，可惜國內目前尚未有針對大學生對同志態度的工具進行研發，因此，本研究秉持初探精神，以國內第一所設立 LGBT 服務獎助學金的學校學生為研究對象，編製一套大學生對同志態度量表，並分析其信、效度，以提供學術界及教育界參考。

## 貳、文獻探討

### 一、同性戀／同志的定義

同性戀 (homosexuality) 一詞最早出現於 1869 年，是由匈牙利裔奧地利醫生，也是「同志權利」宣導者 Kertbeny 於該年首創，意指對相同性別者產生性慾望的人。後來這個字便用來專指某種人的身分，代表對同性戀存在的審視。但在 1870 年，柏林精神病學家 Westphal 將這種狀態稱為逆性別情感 (contrary sexual feeling)，並認為它是一種疾病。在隨後的一個世紀裡，整個精神病學界採用 Kertbeny 所創的學術術語，但卻採取 Westphal 的看法，認為同性戀者遭受著精神病痛，並發明了各式各樣所謂的「治療方法」。到了 1973 年，美國精神病協會從其精神病診斷與統計手冊中刪除了這個診斷病名 (Chia-Smith, 2004)。

除了 Kertbeny 對同性戀的定義之外，Kinsey、Wardell、Martin 與 Gebhard (1953) 曾將人類性傾向分為 0 至 6 七個等級。0 代表完全異性戀，6 代表完全同性戀，一般人介於 0 至 6 之間，而同性戀的定義，則是指超過 18 歲，並曾和自己同性別的伴侶有過多次重複的肉體接觸，並達性高潮。不過，為了避免將性認同窄化為性行為，因此逐漸改用 gay (原意為快樂) 一字代表同性戀。但 gay 並未同時包含女人，於是另外啟用 lesbian，以示對自我命名與身分認同的肯定。後來同性戀的意涵與內容又不斷被擴充，至今廣義上可包含 L (女同性戀)、G (男同性戀)、B (雙性戀)、T (跨性別) 等四大族群 (縮寫為 LGBT) 以及非異性戀主流價值的其他性少數族群 (鄭智偉, 2005)，後者尤指酷兒 (Queer)，也因此形成所謂 LGBTQ 等五大族群 (Katz, 2008)。

至於在中文方面，普遍被接受以「同志」一詞來表示上述的群體。同志一詞